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70240062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莫建新，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2325197207175615，联系电话：15073784292，住址：桃江县鲊埠回族乡花园台村高码头村民组80号，职业：无，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9月15日对你涉嫌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超过4500千克以上的）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6年09月14日16时51分，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李国军、薛刚等四人依法在S225线鲊埠回族乡花园台村路段处进行执法安全检查时，发现牌号为湘FC3527货车自鲊埠往汉寿方向行驶，示意其靠边停车后依法亮证检查，经询问，该车驾驶员叫莫建新，本趟鲊埠出发运载一车木屑送往汉寿县途中，本趟运费约200元。经查，驾驶员当场无法提供湘FC3527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当事人莫建新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主要证据：现场检查（堪验）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驾驶证照片、三级系统查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图等。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询问笔录证明2026年09月14日16时51分，驾驶员莫建新驾驶车号为湘FC3527的2轴重型仓栅式货车从鲊埠出发运载一车木屑送往汉寿县途中，运费按200元每趟计算。驾驶员现场无法提供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执法程序合法，当事人莫建新无异议并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证据2：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证据3：驾驶员驾驶证照片证明驾驶员具备驾驶资格；证据4：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情况；证据5：现场检

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三级系统查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图证明当事人莫建新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上述证据经过莫建新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70240062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篇序号106中关于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基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但不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的，属于一般，应当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15日